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62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4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62 次会议第一部分* 的简要记录

主席: 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 会议的第二部分的记录载于 A/C.6/51/SR.62/Add.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62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YAMADA 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下午 4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A/C.6/51/NUW/WG/L.3，
A/C.6/51/NUW/WG/L.3/Add.1，A/C.6/51/NUW/WG/L.4，A/C.6/51/NUW/
WG/CRP.92，93 和 94)

1. 主席介绍了他关于第 5、6、7 条的提议 (A/C.6/51/NUW/WG/CRP.94)，指出应该把第 7 条第 2 款第 3 行的“考虑到”改为“充分考虑到”，把第 2 款第 5 行的“减轻或消除”改为“消除或减轻”。第二个改动附有专家 - 顾问拟订的解释性文字。

2. ROSENSTOCK 先生(专家 - 顾问)介绍了附在后面的解释性文字，其目的是尽可能清楚地说明，减轻损害的义务无论如何不能使人逃避消除损害的义务：“如第 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步骤不能消除损害，则应采取第 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一切步骤减轻损害”。

3.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他关于第 5、6 和 7 条的、经 ROSENSTOCK 先生修正并附有解释性文字的提议(A/C.6/51/NUW/WG/CRP.94)发表意见。

4.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他可以接受删除第 6 条中的“土壤”一词，但是他对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措词有保留。关于第 5 条，“利益”一词可以作多种解释，考虑到这一条的重要性，该词就显得过于含糊。至于第 7 条的案文，尽管主席作了改进，“充分考虑到”一语仍不够精确，尤其在涉及第 5 条和第 7 条中阐述的原则的各自的优先地位时。因此，土耳其代表团不能全盘接受这些条文，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5. VARGAS LOZADA 夫人(哥伦比亚)认为主席的提议在目前情况下是无法接受的。如果多数代表团都赞成这一提议，她本国代表团也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但是她坚持保留她的立场。

6.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说经过修正的提议仍不能纠正上游国家和下游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因此她不能接受这一提议。

7. 应土耳其代表的要求，对主席的经过修正并附有专家一顾问的解释性文字的提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德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拉圭、荷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教廷、瑞士、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中国、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

弃权：阿根廷、南非、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黎巴嫩、马里、蒙古、巴基斯坦、捷克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苏丹、津巴布韦

8. 经过修正，并附有专家一顾问的解释性文字的主席的提案以 38 票赞成，4 票反对，22 票弃权* 通过。

9.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还没接到本国政府的指示。

10. AL-WITRI 先生(伊拉克)说，他投了赞成票，但他的票未被记录。

11. RAO 先生(印度)解释说他本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尽管主席做了令人称颂的努力，在关于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联系方面，整个案文仍不能令人满意，他对第 5 条的保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 参见后面的第 10、12 和 26 段。

12.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说他的票未被记录下来,他的代表团实际上希望投弃权票。

13.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说从投票结果看,她怀疑对本公约能期待取得什么效果怀疑能够接受它的国家有多少。她强调指出,通过投票表决这种方式,会议危险地偏离了第六委员会的传统。

14. GONZALEZ 先生(法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本来希望不要不顾一切通过一条有争议的条文,这会对本公约的前途产生消极影响。他本国代表团投了反对票,因为与第 5 条和第 6 条相联系的第 7 条的规定大致订出一种责任制,却没有界定其用词和范围,这不能解决沿岸国家间可能发生的争讼,甚至还会使其复杂化。

15. CAFLISCH 先生(瑞士)解释说他的代表团对主席的提议投了赞成票,一方面是担心工作以没有明确的决定而告终,另一方面他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过程感到有些担心。尽管如此,他仍认为第 7 条第 2 款的措词尤其难以让人满意。

16. MOUKHOU 先生(蒙古)投了弃权票,因为在最后时刻才对第 7 条第 2 款进行的改进在他看来是不够的。

17. SABEL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这是一个一揽子提案。但他希望在第 5 条和第 7 条之间做到更好的平衡。

18.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投了弃权票,因为对第 7 条第 2 款的改进在他看来是不够的,而且案文仍不平衡。他认为本应做出更多的努力对该一揽子提案求得协商一致意见。他认为所采用的通过方法不利于国际法的编纂过程。

19.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考虑到案文所作的最后改动,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否则他就投反对票了,因为他认为第 7 条第 2 款没有适当反映出预防义务和公平合理使用原则的关系。

20.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解释说, 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他认为本公约应建立一种真正的平衡, 以适当反映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这种义务是客观的, 按照习惯国际法, 它不应取决于例如与意愿有关的主观因素。

21.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和 VARSO 先生(斯洛伐克)说他们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他们认为第 7 条第 2 款不能建立与第 5 条的足够的平衡。

22. JAAFAR 先生(黎巴嫩)投了弃权票是因为第 5 条第 1 款所增加的词语(强调)。

23. LOIBL 先生(奥地利)原希望一个更加平衡的案文, 尤其是第 7 条第 2 款, 但他投了赞成票是为了推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事业。

24. SALINAS 先生(智利)认为第 5 条和第 7 条的原案文更为平衡, 这两条说明的是本公约最重要的原则, 但他出于与前一发言人同样的原因投了赞成票。

25. VARGAS LOZADA 夫人(哥伦比亚)尽管反对主席的提议, 但她投了弃权票, 因为她不想违背总的意愿。

26. KYAW 先生(缅甸)投了赞成票, 但他希望撤回投票, 并不再参加投票。

27. PATRONAS 先生(希腊)投了弃权票, 因为他认为投票表决既没有用也没有必要, 而且大会的第 51/206 号决议的附件第 4 段所规定的“合理期限”没有得到遵守。如果主席的提议没有经过任何修正, 他的代表团是准备投赞成票的。所以他投弃权票是为了避免投反对票影响协商一致。

28.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投了弃权票, 因为鉴于与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关系, 第 7 条第 2 款不能令他满意。此外, 在接受这样一种义务之前, 他也没有时间请示本国当局。

29. YAHAYA 先生(马来西亚)出于与奥地利同样的原因对主席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30. HABER 先生(约旦)对主席的提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提议是一个折衷方案。但是在第 5 条和第 7 条之间本应当寻求更好的平衡。

31.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主席的提议投了反对票，因为他认为工作组、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本来可以继续磋商达成一个更加平衡的案文。他对此没有失去希望。

32.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投了赞成票，但他本来希望在第 5 条中提及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33. GONZALEZ 先生(法国)对于一个有理由令他担心的案文放弃参与协商一致的想法，他说工作组不能对一揽子公约草案正式表态。

34. 主席提议，工作组先逐条通过本公约的案文。关于序言，他提议通过它，在第 5 段中保留 A/C.6/51/NUW/WG/L.3/Add.1 号文件的方括号中的“和持久的”字样。

35. 序言通过。

第 1 条

36. 第 1 条通过。

第 2 条

37. FAHMY 夫人(埃及)希望记录下这一点：她本国认为，第 2 条(a)项意义上的“地下水”与地面水一样是同一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一用语既指与地面水流入共同的终点的地下水，也指分叉后不流入共同的终点但属于该系统一部分的地下水。

38. ISKIT 先生(土耳其)保留对(a)项和(b)项的立场，(a)项不应包括地下

水, (b)项没有考虑到标明国界的水道和跨越国界的水道的区别。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 JAAFAR 先生(黎巴嫩)赞成他对(a)项的观点。

39. 第 2 条通过。

第 3 条

40.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 对公约草案第 3 条的案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南非、德国、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荷兰、阿位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教廷、苏丹、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埃塞俄比亚、法国、土耳其

弃权: 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拉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瑞士、津巴布韦

41. 第 3 条以 36 票赞成, 3 票反对, 21 票弃权* 通过。

42. AMER 先生(埃及)说他投的是弃权票而不是赞成票。

43. GONZALEZ 先生(法国)要求对第 3 条进行投票表决, 是因为他认为第 3 条决定了本公约的性质及适用的方式以及对现行和未来的协定是否产生影响的方式, 所以这一条显得特别重要。法国认为该条第 3 款限制了各国订立未来水道国协定的自由, 关于它的共同解释不足以消除这一点的含混。此外, 第 5 款和第 6 款关于本公约是否具有补充作用的说法模糊, 可能造成

* 见后面的第 42 段。

法律上的不安全。

44.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投了赞成票, 基于的谅解是第 3 条, 特别是第 2 款并不意味着修改现行的协定, 也不会影响将来缔结协定。

45. ISKIT 先生(土耳其)投了反对票, 因为刚刚通过的第 3 条的案文没有象意大利提议的案文(A/C.6/51/NUW/WG/CRP.75)那样明确规定本公约应作为关于水道的未来协定的框架。

46.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了赞成票, 但是, 如果仅仅就第 2 款进行表决的话, 他就会投弃权票。

47.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投了反对票, 因为他认为水道协定缔约方应重新审查协定中违反本公约所阐述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而第 2 款把这种协调一致仅当作一种选择。

48. BENITEE SAENI 先生(乌拉圭)对第 3 条投了赞成票, 基于的谅解是第 2 款无论如何不会影响现行的协定。

第 4 至 9 条

49. 第 4、5、6、7、8、9 条通过。

第 10 条

50. ISKIT 先生(土耳其)在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的支持下, 对第 10 条表示保留意见, 他不希望其中出现“习惯”一词。

51. JAAFAR 先生(黎巴嫩)对第 10 条第 2 款表示保留立场, 因为其中没有提及鉴于人口自然增长保证人对水的基本需要的必要性。

52. 第 10 条通过。

第 11 条

53. 第 11 条通过。

第 12 条

54. ISKIT 先生(土耳其)保留对除第 11 条之外的整个第三部分的立场。

55. JAAFAR 先生(黎巴嫩)对第 12 条第 1 款表示保留立场。

56.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保留对整个第三部分的立场。

57.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鉴于删除了序言的第八段,表示对整个第三部分持保留立场。

58. 第 12 条通过。

第 13 至 16 条

59. 第 13、14、15、16 条通过。

第 17 条

60. JAAFAR 先生(黎巴嫩)对第 17 条第 3 款表示保留立场。

61. 第 17 条通过。

第 18 和 19 条

62. 第 18 和 19 条通过。

第 20 条

63.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要求把她本国关于第 20 条的保留立场正式记录在案。

64. EL-MUFTI 先生(苏丹)在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ISKIT 先生(土耳其)、JAAFAR 先生(黎巴嫩)的支持下,保留对使用“生态系统”一词的立场。

65. 第 20 条通过。

第 21 条

66. PEDRAZA 先生(玻利维亚)在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的支持下,对第 21 条第 3 款(a)、(b)、(c)项表示保留立场。

67. 第 21 条通过。

第 22 条

68.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对第 22 条表示与对第 20 条相同的保留立场。

69. EL MUFTI 先生(苏丹)、ISKIT 先生(土耳其)、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对第 22 条中使用“生态系统”一词表示保留的立场。

70. 第 22 条通过。

第 23 条

71. ISKIT 先生(土耳其)对本条最后“考虑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的部分坚持其保留立场。

72. 第 23 条通过。

第 24 至 31 条

73. 第 24、25、26、27、28、29、30 和 31 条通过。

第 32 条

74.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RAO 先生(印度)、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EL-MUFTI 先生(苏丹)、VARGAS LOZADA 夫人(哥伦比亚)、MANON 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ISKIT 先生(土耳其)维持其对第 32 条的保留立场。

75. 第 32 条通过。

第 33 条和附件

76.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回顾了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修正,他认为该修正可以使本条文更加清楚,就是在第 1 款的“有关缔约方”后面加上“如各方之间没有协定”。

77.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说她的代表团主张国家间应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但国家有权自由选择该和平手段。由于审议的案文没有反映出《联合国宪章》所载述的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中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第 33 条,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78. CAFLISCH 先生(瑞士)指出应把第 33 条附件第 4 条第 2 款中的“秘书长”改为“国际法院院长”。

79. 主席证实这个改动是必需的,还应在 A/C.6/NUM/WG/L.3/Add.1 号文件英文本第 4 页“仲裁”一词的上部加上标题“附件”。

80. RAO 先生和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赞成中国代表提出的保留。

81.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他的代表团将对第 33 条及其关于仲裁的附件投反对票。他实际上认为纲要公约规定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措施是不适当的,这个问题应留待有关国家自行决定。

82. SABEL 先生(以色列)说,他本国代表团已经对第 33 条提出了保留,将在投票时投弃权票。

83. KASME 先生(叙利亚)认为该案文不够详尽,他以为解释上的分歧可能导致走入死胡同。

84. 主席要求工作组首先对专家-顾问提出的修正案表态。

85. 第 1 款的修正案通过。

86. 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对第 33 条及其附件的通过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 阿根廷、南非、德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教廷、泰国、越南

反对: 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土耳其

弃权: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埃及、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莱索托、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苏丹、瑞士、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87. 第 33 条及其附件以 33 票赞成, 5 票反对, 25 票弃权通过。

88. GONZALEZ 先生(法国)解释说他对通过第 33 条投了反对票是因为该条文与纲要公约的目标互不相容。

89. VARGAS LOZADA 夫人(哥伦比亚)说她反对的不是强制性规定的概念,而是案文中规定的内容。

90.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在投票时弃权,但坚持其保留立场。

第 34 条

91. 第 34 条通过。

第 35 条

92. ORTAKOVA 夫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要求删除第 1 款第 2 句, 以使其国家尽快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93. 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修正后的第 35 条通过。

第 36 条

94. 主席指出, 在审议的案文中, 公约生效所需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数目放在括号中。由于对所提出的各种方案仍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主席提议会议暂停以便进行协商。

95. 下午 5 时 30 分会议暂停, 5 时 55 分复会。

96. 主席注意到始终未就数字达成一致, 提议采用协商时最经常提到的数字, 即 35。

97. 就这样决定。

98. 第 36 条通过。

99.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在 AMER 先生(埃及)和 ISKIT 先生(土耳其)的支持下, 表示如此重要的公约应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它应只在有 60 份批准书交存后才生效, 以使沿岸国和源头国达到某种平衡, 否则该文书将很难实施。

第 37 条

100. 第 37 条通过。

本公约的标题

101. 主席提议采用大会第 51/206 号决议中的标题，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对于那些希望标题中使用“纲要公约”的代表团，主席指出序言已经界定了一个这方面的参照框架，第 3 条已经明确了本公约与现行的或将来缔结的水道协定的关系。

102. AMER 先生(埃及)将不反对主席的提议，但他本来希望标题中含有“纲要公约”一词。

103. 公约的标题通过。

104. ISKIT 先生(土耳其)从辩论中发现，关于本公约草案的重要甚至基本的规定和条文方面并没有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当然阐述了诸如公平、合理和最佳利用等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概念，但就整个草案来说，土耳其代表团是不能接受的，它已经阐述了对序言、第 2 条(a)项和(b)项、第 3 条、第 10 条、整个第三部分(第 11 条除外)、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2 条、第 33 条及其附件的反对或保留立场。因此，土耳其代表团要求对整个公约草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且坚持在投票前解释其将投反对票的基本理由。

105. 首先，本公约草案的范围比大会第 51/206 号决议中规定的范围大，而它本来只应确定一些一般原则，实施这些原则将考虑到每个水道的自身特点，通过特殊的协定来规定。第二，公约草案从未提及水道国对于位于其领土内的国际水道部分拥有主权这一不容置疑的原则。第三，公约草案本应明确肯定公平合理使用这一基本原则优先于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这样在实施整个案文时可避免含混不清。第四，与纲要公约的性质相反，公约草案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建立了一种机制，该机制没有任何一般和习惯国际法基础，而且该机制确立了某一类型的国家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要事先征得另一类型国家的事先同意(这相当于一种否决权)这一义务，就造成了国家间明显的

不平衡。第五，也是最后一点，纲要公约不宜制订解决争端的强制性规则，这些规则应由有关国家来决定。土耳其共和国的结论是，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草案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方面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法律效力。

106. GONZALEZ 先生(法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提请注意，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 120 条，如果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的公约草案的案文在前一天没有分发，工作组就不能对整个草案进行表决。

下午 6 时会议暂停。